

附件 2

省级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技术 牵头单位主要职责

省级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技术牵头单位在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下，牵头开展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相关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会同有关医疗卫生机构，落实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相关工作任务。

二、开展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和早诊早治，推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关口前移。

三、开展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专业技术培训，推广适宜防治技术，促进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能力不断提升。

四、会同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加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综合监测，为本省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工作评估提供技术支撑。

五、充分发挥专业部门技术优势，加大健康教育力度，提升公众慢性呼吸系统疾病主动防控意识和相关防控技能。

六、协助当地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其他相关工作。